

广东省出台实施《规划纲要》

时间：2010年10月25日 来源：中国城市经济网 作者：

省委、省政府近日正式印发《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现“四年大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拉开珠三角“四年大发展”这一事关广东未来发展全局的关键之战。

实施《规划纲要》实现“四年大发展”,是“十一五”和“十二五”相互衔接关键时期我省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方案》勾画了“四年大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12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框架,基本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基本建成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总共104页的《方案》重点突出、注重实操,对“四年大发展”的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是推动“四年大发展”的重要路线图和“施工图”。

《方案》围绕实现“四年大发展”的目标任务,提出调整经济结构、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全面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等七方面重点工作。为突出重点,带动一般,形成突破,《方案》从中专门拎出了珠三角“双道”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创新发展平台、宜居城乡建设、珠三角基础设施现代化、文化强省建设、粤港澳紧密合作拓展、珠三角生态体系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人才引进培养“十大工程”,内容更加具体,目标要求进一步细化。

为使工作目标更加明确,任务更加清晰,《方案》还提出了46项考核指标和84个重大项目,作为“四年大发展”的重要指引和支撑。

在总体目标中,《方案》在原有的人均GDP、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城镇化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了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全员劳动生产率两个指标,以突出转变发展方式和自主创新的要求。

在考核指标中,《方案》新增了单位GDP能耗、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森林覆盖率等20项指标,引导各地各部门把工作重心转到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绿色发展上来。(记者/陈韩晖吴哲卢轶彭国华)

在重大项目方面,《方案》增加实施一体化建设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所有重大项目都有具体明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主体,并将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这三年的年底作为三个时间节点提出工作目标进度。

(人民网)